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03號

抗 告 人 紀冠宇

相 對 人 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北村佳紀 KITAMURA YOSHINOR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帳號使用權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板補字第13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

理 由

- 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回復線上遊戲帳號訴訟，事涉原告對該帳號之使用、收益，屬財產權訴訟，得依該帳號所餘點數換算金額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請求回復相對人經營之R0仙境傳說Online線上遊戲（下稱仙境傳說）帳號「aba8947rob」及「aa8947rob」（下合稱系爭帳號）之使用權利，系爭帳號之價值在於所持有道具、裝備之市值，並非不能核定，原裁定以本件價額不能核定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容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抗告人在原法院主張：伊為仙境傳說玩家，詎系爭帳號遭相
03 對人永久凍結，致伊無法再以系爭帳號進行遊戲，爰依仙境
04 傳說服務使用者合約書第24條第4項約定、民法第213條第1
05 項、第215條規定，先位請求相對人回復伊所有之系爭帳號
06 使用權利，備位請求相對人給付38萬0,827元本息。原裁定
07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
08 抗告。

09 (二)抗告人先位請求相對人回復系爭帳號之使用權利，事涉抗告
10 人對系爭帳號之使用、收益，屬財產權訴訟，又依抗告人陳
11 報系爭帳號所持有道具、裝備價值為如附表所示共計39萬2,
12 827元，足認抗告人因勝訴所得受客觀利益為39萬2,827元，
13 另抗告人備位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38萬0,827元，因兩者互
14 相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15 定為39萬2,827元。

16 四、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尚有未
17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求
18 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另
19 行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0 部分既經廢棄，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由
21 原法院另為處理，併予敘明。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十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26 法官 胡芷瑜

27 法官 張文毓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項目	價值
1	時光超越者之戒	5,319元
2	時光超越者斗篷	5萬8,510元
3	時光超越者之靴	7萬1,276元
4	魔力星套	4萬0,425元
5	影子天衣無縫風暴鎧靴	7萬3,000元
6	天地樹的信仰	11萬1,702元
7	純愛之心	4,000元
8	影子全能耳墜	5,957元
9	活力信念雙手杖	1萬0,638元
10	朱比特輕甲	1萬2,000元
	共計	39萬2,827元